

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護理實習學生住宿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住宿者姓名：		申請住宿原因請說明(請提供居住地證明)：	
學校：	學校電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學校之護理實習學生及實習老師。	
住宿者聯絡電話或手機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地花東或高屏地區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。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因特殊狀況有住宿需求者。說明： _____	
緊急連絡人／緊急連絡人電話：			
居住地址：			
住宿期間：從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點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點止，共____天			
住宿費用核算：_____元（護理部教育護理師填寫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繳款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日期：	
申請人簽名	護理部教育組	宿舍管理員	業管督導長

壹、申請對象

- 一、離島學校之護理實習學生及實習老師。
- 二、居住地為花東或高屏地區護理實習學生及實習老師。
- 三、其他：因特殊狀況有住宿需求者。

貳、住宿地點

供南院區護理師值班室 5 間共 15 床(B106-B110, 每間 3 床)供女性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申請使用，採電子感應卡或鑰匙出入房間；男性護理實習學生及男老師，則住於護理部轄管之北院區宿舍，提供戶號 301-122 號 5F 之 3 張床位。

參、住宿費用

- 一、女性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：1,500 元/人/月(含水電費與管理費)，若實習期間為兩週則收費新臺幣 750 元。
- 二、男性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：管理費 400 元/月(依醫院規定增減)繳交給院方，另水電瓦斯費每戶依電表繳費約 600 元/月，繳交給室友。
- 三、若遺失本院臨時卡或南/北區宿舍鑰匙，須賠償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

肆、住宿報到及退宿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00-12:00、13:30-17:30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）

編配宿舍房間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

交予住宿者 臨時卡 1 張 北院區宿舍鑰匙 1 組 南院區宿舍鑰匙 1 組

住宿者領物件簽收：

退宿流程

日期：

住宿者返還 臨時卡 1 張 北院區宿舍鑰匙 1 組 南院區宿舍鑰匙 1 組

住宿者退宿：

教育組簽收：